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实施质量强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质强办发〔202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质量强桂战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集广西壮族 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员的通知

自治区质量强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质量强市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以下简称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是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评选和管理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面向全区公开征集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员，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3月11日。

二、征集范围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及协会等从事产业质量、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及各类专业质量活动的人员（公务员除外），外省的评审员专家另行征集。

(二) 曾受聘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的，需重新填报申请表，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再重新聘任。

(三) 曾获自治区主席质量奖（不含提名奖）的企业或组织，可推荐 1 名熟悉质量管理体系、模式和方法的人员参加本次评审员征集。

三、资格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熟悉国家质量、经济等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四) 具有5年以上的质量管理、经营管理、管理咨询、管理评审或相关学术研究工作经历，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评审经验，参加过市级或省级政府质量奖评选的优先推荐；

(五) 接受过企业管理、质量管理、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的系统培训，掌握现代管理的理论、方法和技术；

(六) 掌握评审方法与技巧，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善于沟通。

四、征集程序

(一) 个人申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员申请表》，并准备相关证实性材料（含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相关荣誉证书、学术研究成果和其他资质证明材料等）。

(二) 单位推荐。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照资格条件，对上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申请表内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印章（退休人员在原单位盖章。如无工作单位，可另附说明后直接报送）。

(三) 材料报送。征集日期截止前，将申请表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相关证实性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gxzlxgb@163.com。

(四) 汇总审核。自治区质量强桂办公室汇总审核各单位推荐的评审员申请材料，提出拟入库专家名单。

(五) 培训考核。自治区质量强桂办公室对拟入库的人员组织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由自治区质量强桂办公室聘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员，纳入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

五、其他事宜

(一) 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期间，将根据各评审阶段受评组织的行业分类及评审员专业情况，从评审员专家库中抽选专家参与评审。评审费用按有关规定统一支付。对能熟练掌握评审标准和评审技巧的优秀评审员，优先推荐参与全国其他地方省级政

府质量奖的评选。

（二）为确保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选的公平、公正，新组建的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的名单不对外公布。评审员仅限以“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员”身份从事评审活动，不得违反评审工作相关规定，也不得借评审员身份开展有损主席质量奖声誉的活动。

（三）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补和调整。对违反评审有关规定的专家，将终止其专家资格，调整出库，原则上不再推荐入库。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联系人：蓝苑瑗，联系电话：0771-5301562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员申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质量强桂战略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质量领域主要成果（发表的著作、论文和获得的奖励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内质量管理 咨询服务经历	
接受过企业管理、质量管理、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系统的培训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声明</p> <p>本人保证登记表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属实，对任何评审工作持公正立场，真实表达，认真对待任何有关个人行为而发生的投诉，承认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质量强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而验证本人的所有声明（包括所提交的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p>	
推荐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注：表格中相关内容可根据需要另附页。

